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1) 有關認購優先票據及承兌票據之須予公佈交易
  - (2) 有關購買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3)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 認購優先票據及承兌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建和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正商票據及Atta票據，本金總額為29,580,000美元(約230,724,000港元)，包括(i)盛源自營投資及(ii)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

### 有關購買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已透過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購買總計304,000股平安保險H股，價格介乎每股平安保險股份47.10港元至54.2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所購買之平安保險H股之總購買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為15,520,000港元及購買之每股平安保險H股之平均價格為約51.053港元。就平安股份收購事項支付之總購買價為平安保險H股之市價，且通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認購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項下之所有票據均由建和管理認購以及與正商23票據及正商24票據有關且具有類似性質，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認購事項(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之相應本金額已予以合計，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於有關期間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100%，故認購事項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4)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認購事項在技術性質上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以及應須遵守如上文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考慮到解除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切實可行且過於繁複，本公司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有關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平安股份收購事項

由於平安股份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平安股份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平安股份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正如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i)認購事項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4)條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平安股份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報告及公佈認購事項及平安股份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就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違反上市規則是由於無心之失所致。本公司對上述無意違反上市規則表示遺憾，並重申其相信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為重要。

## A. 認購優先票據及承兌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建和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正商票據及Atta票據，本金總額為29,580,000美元（約230,724,000港元），包括(i)盛源自營投資及(ii)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

盛源自營投資包括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之正商24票據（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本集團將承擔該自營投資之盈虧。另一方面，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包括(i)認購本金額為10,580,000美元（約82,524,000港元）之正商23票據；(ii)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美元（約58,500,000港元）之正商24票據；及(iii)訂立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Atta票據（由Flourishing之建和票據所得款項撥付），而Flourishing將承擔根據建和票據認購協議及三方協議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所產生的虧損（如有）。

### 正商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建和管理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盛源證券（作為經紀）認購(i)本金額為10,580,000美元之正商23票據（作為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之一部分）；及(ii)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本金額6,500,000美元為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之一部分，及本金額2,500,000美元為盛源自營投資）。

正商23票據及正商24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正商23票據	正商24票據
票據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正商	正商
總發行規模：	200,000,000美元	160,000,000美元
發行價：	正商23票據本金額之100%	正商24票據本金額之99.965%
建和管理認購之本金額：	10,580,000美元（就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而言）	9,000,000美元（包括(i)2,500,000美元為盛源自營投資；及(ii)6,500,000美元為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所得款項用途：	為將於一年內到期之現有中長期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	
擔保：	按優先基準由正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及正商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息率：	按正商23票據或正商24票據（按情況適用）之本金額以每年12.5%計息	
選擇性贖回：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就正商23票據而言）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正商24票據而言）之前，正商可選擇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正商23票據或正商24票據（按情況適用），贖回價相等於正商23票據或正商24票據（按情況適用）本金額之100%，另加於贖回日期之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就正商23票據而言)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正商24票據而言)之前,正商可隨時及不時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正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普通股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所贖回正商23票據或正商24票據(按情況適用)本金額112.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正商23票據或正商24票據(按情況適用)本金總額最多35%;惟於每次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原先發行之正商23票據或正商24票據(按情況適用)本金總額至少65%仍未償還,且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上市: 於聯交所上市

#### **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Atta票據**

Atta票據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Atta Asset, 作為發行人  
(ii) 建和管理, 作為認購人

認購金額: 10,000,000美元

根據Atta票據購買協議, Atta Asset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向建和管理發行Atta票據, 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Atta Asset

票據持有人: 建和管理

本金額: 2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利息： Atta Asset須根據下列時間表向建和管理支付Atta票據之利息：

日期	金額(美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74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	74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74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740,000

償還： Atta Asset可於到期日之前全額或部分償還Atta票據。建和管理所認購之Atta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到期應付。

強制性提前支付： 倘於任何時間Atta Asset根據總回報掉期安排收到以Atta Asset為受益人作出之任何付款(根據總回報掉期安排支付之中期匯兌款項除外)，Atta Asset須根據Atta票據購買協議立即預付Atta票據。

違約事件： 包括常規違約事件及違反常規財務契約。倘存在違約事件，則建和管理可以通知形式向發行人宣佈Atta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立即到期及須由Atta Asset向建和管理支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經考慮正商票據之條款，董事認為認購正商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Atta票據之條款乃由Atta Asset與建和管理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常規、對Atta Asset(作為發行人)之信用評估、Atta票據之投資條款及回報率。董事認為，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Atta票據屬公平合理，並且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對Atta Asset之信用評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總代價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訂立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資金來源

盛源自營投資(即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由建和票據所得款項撥付。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制訂業務計劃(「**業務計劃**」)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主要涉及(其中包括)(i)採取多種措施優化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ii)尋求各種新業務機遇，以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已經基本完成。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於向證監會提交彼等之相關業務終止通知後已終止受規管活動業務，並且只要彼等仍屬原銀控股之附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i)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原銀證券之控股股東)已就出售原銀證券與本公司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及於取得證監會就該出售之所有相關批准後原銀證券將不再為原銀控股之附屬公司，以及原銀資產管理將向證監會放棄其持有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及(ii)就負責人員而言，本集團之所有持牌法團已符合證監會之規定。此外，憑藉實施業務計劃，雖然面臨COVID-19帶來之負面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已顯示正面業績。本公司認為，盛源自營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投資與業務計劃相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盛源自營投資

就盛源自營投資而言，建和管理為本集團之自營投資目的，已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董事認為，盛源自營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及通過正商24票據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其於正商24票據之自營投資已錄得利息收入約84,760.27美元(約660,130.14港元)。董事認為，盛源自營投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盛源自營投資預期會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穩定的投資回報，進而將增加營運資金以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故盛源自營投資與業務計劃相符。

##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

建和管理透過其與Atta Assets就購買Atta票據之安排，能夠獲得更多槓桿資金以用於認購正商24票據。建和管理以建和票據所得款項之相應部分購買Atta票據(為一項槓桿票據)之影響為，建和管理已促成正商24票據之額外槓桿票據，因為Atta Assets亦已認購正商24票據作對沖目的。就此而言，根據Atta票據及建和票據之條款，建和管理能夠賺取其Atta票據本金總額每年2.0%之利息差額(即每年400,000美元)，即應收Atta票據之利息與通過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根據建和票據應付利息之間的差額(「**Atta票據息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總額0美元之Atta票據息差。

關於根據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認購正商票據，由於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建和管理自有關正商票據收取之利息，已用於向Flourishing支付建和票據之利息，於本公告日期，建和管理及本公司並未自根據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認購之正商票據賺取任何淨利息。董事認為，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增強其收入來源及產生收入，包括盛源證券就正商票據錄得之包銷費用及Atta票據息差，而面臨之風險極低。



此外，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包括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與Flourishing及正商建立業務關係，從而令本集團可於證券市場開拓更多商機並且未來能進一步拓展其業務。考慮到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後將產生之額外收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商機，本公司認為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與業務計劃相符。

(i) 建和管理就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面臨之投資風險有限

建和管理、Flourishing、盛源資本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三方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安排及建和管理就此之付款責任有關之優先級。根據三方協議，建和管理將分別將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即盛源資本投資之資金)以及建和票據所得款項用於盛源自營投資以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儘管如此，與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下認購相關之財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票據違約)對本集團而言極低，並且根據下段所載三方協議之條款該等風險將由Flourishing承擔。

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

- (i) 建和管理就盛源自營投資對盛源資本投資之責任優先於建和管理就建和票據對Flourishing之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換言之，建和管理自認購事項(包括盛源自營投資項下之認購及(如需要)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已收取或將收取之所有所得款項，須首先用於悉數履行建和管理就盛源自營投資對盛源資本投資之付款責任(包括支付盛源自營投資有關之利息及償還其本金(按情況適用))，以及餘下所得款項(如有，經扣除任何稅項及有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於履行建和管理對Flourishing之付款責任(包括支付建和票據有關之利息及償還其本金(按情況適用))；
- (ii) 建和管理僅在其實際收取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之有關所得款項後，方會向Flourishing支付建和票據項下之預定利息及／或本金；

- (iii) 關於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a) 倘正商 23 票據或正商 24 票據之淨值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 92%，則 Flourishing 須立即（應建和管理之要求）將建和管理所要求之一筆金額存入指定賬戶，該金額可能由建和管理用於支付（其中包括）建和票據項下其到期應付之責任；及 (b) 倘正商 23 票據或正商 24 票據之淨值比率低於 90%，則建和管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出售任何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及
- (iv) Flourishing 同意並承認，Flourishing 就其對建和管理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債權人之負債及責任而對建和管理之追索權，僅限於建和管理自其於票據之直接或間接投資而實際收取之所得款項（為免生疑問，不論是否有票據項下或與票據有關之任何違約事件），以及倘由於建和管理未實際收取（直接或間接）票據所得款項而導致其項下任何預定利息或本金付款未作出，則其並不成為建和票據項下之一項違約事件。

就此而言，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下認購相關之財務風險實際上由 Flourishing 承擔，以及建和管理及本集團就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承擔之風險已減至最低。

(ii) 盛源自營投資及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有關之收入

(a) 包銷費用

盛源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銷業務，為正商 23 票據及正商 24 票據各自之包銷商之一。通過 (i) 盛源自營投資及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項下正商票據之各項認購；及 (ii) 為對沖其自 Atta 票據有關之總回報掉期安排產生之風險，Atta Asset 認購本金額為 20,000,000 美元之正商 24 票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證券就上述建和管理及 Atta Asset 認購正商票據已錄得包銷佣金收入約 220,000 美元（約 1,716,000 港元）。

(b) 認購Atta票據之利息差額

另一方面，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一節所述，透過建和管理購買Atta票據以及根據建和票據及Atta票據之條款，建和管理將能夠從與Flourishing就認購Atta票據之安排賺取及保留Atta票據息差。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分別與Flourishing、Atta Assets及正商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且不論明示或暗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狀況及本公司之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認購事項應佔收益1,199,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盛源自營投資項下認購之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價值為19,797,000港元（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公平值，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項下），相當於自建和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認購以來公平值收益為約34,569美元（約269,638港元）。本公司預期正商24票據每年將產生利息收入，該利息收入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到期。

就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本集團核數師同意，考慮到（其中包括）根據三方協議建和管理與Flourishing之間就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之安排，建和管理根據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所認購之有關票據並無且將不會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之正常營運資金需求及其流動資金需求持續滿足時，本公司計劃維持盛源自營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以繼續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以最佳方式利用其資本以增加本集團收入，作為業務及其審慎投資策略一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正商、Flourishing及Atta Asset之資料

正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正商及正商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

Flourish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正商之非執行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擁有100%。

Atta Asset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紅蟻資本有限公司為發行票據而設立及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紅蟻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紅蟻資本有限公司由(i)辰鳳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宋昕先生及于楊先生最終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擁有30.87%權益；(ii)文拓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波先生、陳英克先生及王萌先生最終分別擁有58%、27%及15%權益)擁有26%權益；(iii)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19.9%權益，而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2.116%及7.884%權益；(iv)天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邱思木軼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3.23%權益；及(v)君豐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愛龍先生及李逸微先生最終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擁有1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正商、Flourishing、Atta Asset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B. 有關購買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已透過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購買總計304,000股平安保險H股，價格介乎每股平安保險股份47.10港元至54.2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所購買之平安保險H股之總購買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為15,520,000港元及購買之每股平安保險H股之平均價格為約51.053港元。就平安股份收購事項支付之總購買價為平安保險H股之市價，且通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由於平安股份收購事項於市場上進行及通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結付，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平安保險H股之賣家。就此而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安保險H股之賣家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平安股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以及主要於兩個業務分部開展業務：(i)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及(ii)資產管理。

經考慮平安保險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之股價表現，本公司認為平安股份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及可增強對本公司之回報。此外，平安保險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已派付兩次股息，派付金額分別為每股平安保險H股1.6706港元及1.056806港元，相應除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每股平安保險H股之總股息金額2.727406港元相對本公司每股平安保險H股之平均購買價51.053港元之收益率為約5.3423%。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平安保險宣佈其二零二二年之首次股息派付，除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派付金額為每股平安保險H股1.8034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就其於平安股份收購事項之投資已收取派付股息總額548,233.60港元。

由於平安股份收購事項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平安股份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平安保險之資料

平安保險為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平安保險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着力於開展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平安保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321,418	1,287,675
除稅前溢利	187,764	139,580
年內純利	159,359	121,802
總資產	9,527,870	10,142,026

## C. 本集團、建和管理及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提供貸款；(v)金融媒體服務；及(vi)證券投資及買賣。

建和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自營交易。

##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認購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項下之所有票據均由建和管理認購以及與正商23票據及正商24票據有關且具有類似性質，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認購事項(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之相應本金額已予以合計，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於有關期間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100%，故認購事項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4)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認購事項在技術性質上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以及應須遵守如上文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考慮到解除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切實可行且過於繁複，本公司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有關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平安股份收購事項

由於平安股份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平安股份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平安股份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E.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如上文所披露，(i)認購事項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4)條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平安股份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報告及公佈認購事項及平安股份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就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違反上市規則是由於無心之失所致。於進行認購事項時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因此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時評估平安股份收購事項之分類。經諮詢其專業顧

問後，本公司隨後注意到(i)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過程中，認購事項將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4)條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平安股份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對上述無意違反上市規則表示遺憾，並重申其相信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為重要。

###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定期向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會計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須予公佈交易內部培訓，加強並重新解釋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ii) 加強實施其交易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集團各個部門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之協調及報告安排；及
- (iii) 對於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須予公佈交易之任何潛在交易，在進行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專業顧問及聯交所(如必要)。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tta Asset」 | 指 | Atta Asset 4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Atta 票據」    | 指 | Atta Asset 向建和發行之本金額20,000,000之槓桿承兌票據，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 |



「Atta票據購買協議」	指	Atta Asset (作為發行人)及建和管理(作為買方)就認購Atta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
「Atta票據息差」	指	具有本公告內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計劃」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盛源自營投資」一節內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lourishing」	指	Flourishing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正商之非執行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擁有100%
「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認購本金額10,580,000美元之正商23票據；(ii)認購本金額6,5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及(iii)訂立Atta票據購買協議，以及由建和管理根據建和票據認購協議及三方協議之條款以建和票據所得款項購買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Atta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和管理」	指	建和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和票據」	指	根據建和票據認購協議由建和管理向Flourishing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額27,080,000美元之12.5%票據
「建和票據所得款項」	指	建和管理收取之所得款項
「建和票據認購協議」	指	建和管理(作為發行人)與Flourishing(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建和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值比率」	指	建和管理於任何時間釐定之正商票據之淨價值比率，按建和管理釐定之該等正商票據之當時市值除該等正商票據之面額計算
「票據」	指	(i)正商23票據；(ii)正商24票據；及(iii)Atta票據之統稱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

「平安保險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H股」	指	平安保險之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H股股份
「平安股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以總購買價約15,520,000港元收購總計304,000股平安保險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規管活動」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指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盛源資本投資」	指	盛源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源證券」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源自營投資」	指	建和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認購本金額2,5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為本集團之自營投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盛源自營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之統稱
「原銀集團」	指	原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原銀控股」	指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
「三方協議」	指	建和管理、Flourishing及盛源資本投資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建和管理之償還責任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之三方協議
「總回報掉期安排」	指	ATTA Asset與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金額20,0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作為參考債券)訂立之總回報掉期安排
「正商」	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
「正商23票據」	指	正商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12.50%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836)，其詳情載於正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正商24票據」	指	正商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60,000,000美元12.50%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859)，其詳情載於正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正商集團」	指	正商及其附屬公司
「正商票據」	指	正商23票據及正商24票據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